

#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荆州市人社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精神，特制定市人社局实施方案如下：

### 一、成立改革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由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朱林同志牵头任组长，陈超同志为副组长，崔贞荣、张明华、孔维君、简睿、郑肖同志为成员，全力推进改革工作。

### 二、涉及事项及改革举措

此次改革涉及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共有 4 项，分别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技工学校审批；由部、省两级负责审批的项目有 4 项，分别是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

批。

1、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改革举措：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金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综合执法科、局政策法规科。

5、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改革举措：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综合执法科、局政策法规科。

5、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改革举措：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综合执法科、局政策法规科。

5、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四）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改革举措：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3、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综合执法科、局政策法规科。

5、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五）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其他四项部、省负责

## 的审批事项

1、改革方式：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实行优化审批服务；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实行告知承诺；设立技师学院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2、改革举措：做好对上的衔接工作，按照上级确定的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经办流程，积极为本地的申办的企业或机构做好政策咨询和全程式跟踪服务工作。

3、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养老保险科、局综合执法科、局政策法规科。

5、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人社部门各工作专班成员要加强工作统筹，认真研究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加强工作督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快改革推进。要加强对上的协调、横向的沟通，积极对接、主动作为。要对标对表、分门别类、条块结合，对于本

部门审批的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明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精简审批资料；属于上级部门审批的，要制定全程跟踪服务举措。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依法准确列出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法承诺的后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证照分离”改革讲求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检查执法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部门联合随机联查。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